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本单位 2019 年度 2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67.5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实施步骤如下：

(1) 以 2019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 2019 年支出项目进行同类项合并，或按照部门预算一级项目进行合并，以合并后的项目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各个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按时上交洪山区财政局。

二、本报告包含项目的自评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得分	自评等级
1	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	40.00	39.96	90.98	优
2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	27.56	27.34	92.84	优
合计		67.56	67.3	----	----

三、各项目自评情况

1. 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

1-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医疗保障局是党的十九大机构改革新成立的部门之一，主要围绕医保基金安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将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项职能整合，对我国医疗保障制度进行根本性、系统性、整体性的重构。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信息化监管等手段，全面推进我国医疗保障改革的进程。

(2) 立项依据

《武汉市洪山区机构改革方案》；《中共洪山区委、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山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文【2019】17号）

(3) 项目构成

合并明细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合计(万元)
医疗保障局开办费	30		30
购置执法装备	5		5
党建工作经费	1		1
聘请法律顾问	3		3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		1
合计	40		40

1-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等级	优
		质量指标	局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平台提供服务的便捷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100%
----	------	-------	----------------------	------

1-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3-1、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批复》及年中预算调整请示文件，洪山区司法局“2019 年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9.9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9%。偏差原因：医疗保障局开办费、党建工作经费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有结余，结余资金年底已退回财政。

1-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45 分）

①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15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达到 100%，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②工作考核等级（15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工作考核等级已达成，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③局预算执行率（15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局机关预算执行在预期范围内，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2) 效益指标（15 分）

①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15 分）。本局为今年新组建单位，未纳入双评议考核，未对该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但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未收到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投诉，综合考虑，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1-4、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总分 90.98 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1）

1-5、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未设置“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对本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2）改进措施

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工作满意度评价及调查工作。

2.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

2-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配合国家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2）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勿使医保成为新的‘唐僧肉’，任由骗取，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批示精神；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2019】36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抽查工作的通知；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联合抽查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3）项目构成

合并明细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合计(万元)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	27.56		27.56
合计	27.56		27.56

2-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2-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3-1、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批复》，结合 2019 年度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区医疗保障局“2019 年普法宣传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27.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7.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7.5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7.34 万元，偏差原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有结余，结余资金年底已退回财政。

2-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40 分）

①政策宣传活动次数（10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次，完成目标，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10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我区共有“两定”机构 587 家（其中定点药店 416 家、定点医疗机构 171 家），我区历时 2 个多月检查和核实 587 家“两定”机构的经营状况，建立

了一户一档核查资料，完成目标，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③培训参与率（10 分）。根据工作计划，培训人员按时参与培训活动，参与率为 100%。

④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10 分）。根据群众有效举报，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了及时的查处。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2）满意度指标（20 分）

①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20 分），我局为本年度新组建单位，未纳入双评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没有不满意投诉，综合考虑，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2-4、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总分 92.84 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2）

2-5、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未设置“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对本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2）改进措施

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工作满意度评价及调查工作，后期纳入管理工作。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由于绩效管理工作在洪山区属启动阶段，各单位专业程度不足，无法独立完成绩效相关工作；

（2）因疫情原因自评通知到要求单位提交报告的时长较短，留给单位开展自评的时间少；

（3）各个单位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较低。

（二）建议

（1）区财政局加大对区内各单位的培训力度，通过系统化的绩效培训提升单位的专业化程度，提升绩效自评的质量；

（2）各单位需提前熟悉绩效自评工作的内容，在年底找业务科室了解指标

完成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以免因时间不足而发生不能准时交付报告的情况；

(3) 反复向各单位强调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将单位绩效与预算联系起来，提高各单位的重视程度。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0.98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					
合并明细项目	医疗保险局开办费 购置执法装备 党建经费-区医保局 聘请法律顾问-区医保局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区医保局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96	99.9%	19.9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40.00	39.96	99.9%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后勤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经济普查/精准扶贫等工作达标；医疗保险扩面新增人数9129人；生育保险扩面新增人数4327人；对低收入困难对象、因病致贫困难对象等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		18
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工作考核等级	优	优	
		质量指标	局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100%		本局为今年新组建单位，未纳入双评议考核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2.84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					
合并明细项目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区医保局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6	27.34		99.2%	19.8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27.56	27.34	99.2%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 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 全年共组织3次集中宣传活动,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发现问题查处率100%。依法办理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 办结率100%。		18
绩效 指标 (6 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次	3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我局为本年度新组建单位, 未纳入双评议。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